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為約219,1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6,800,000港元減少約17.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6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11,300,000港元減少約140.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4港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3.99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692	93,167	219,060	266,838
銷售成本	6	(50,641)	(78,260)	(182,706)	(223,360)
毛利		9,051	14,907	36,354	43,478
其他收入 — 淨額	4	1,441	42	1,553	4,39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1,278	91	1,445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2,752)	(583)	(4,640)	(2,953)
行政開支	6	(14,564)	(9,684)	(37,791)	(29,419)
經營(虧損)／溢利		(5,546)	4,773	(3,079)	15,294
融資收入		248	93	1,490	412
融資成本		(260)	(257)	(1,073)	(648)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12)	(164)	417	(2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58)	4,609	(2,662)	15,0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70	(582)	(1,919)	(3,79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5,088)	4,027	(4,581)	11,26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表示)	8	(1.06)	1.23	(1.14)	3.99
股息	9	—	—	—	50,960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5,088)</u>	<u>4,027</u>	<u>(4,581)</u>	<u>11,262</u>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u>(1,552)</u>
<u>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	<u>423</u>	<u>107</u>	<u>(10)</u>	<u>(24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23</u>	<u>107</u>	<u>(10)</u>	<u>(24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4,665)</u>	<u>4,134</u>	<u>(4,591)</u>	<u>9,467</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22,126	(5,826)	3,182	3,347	3,431	26,260
期內虧損	—	—	—	—	—	(4,581)	(4,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	—	(1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4,581)	(4,59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所獲分派總額							
股本資本化	3,600	(3,600)	—	—	—	—	—
於配售發行新股本，扣除股本發行開支	1,200	56,942	—	—	—	—	58,14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800	53,342	—	—	—	—	58,14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182	3,337	(1,150)	79,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法定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	(5,402)	1,233	5,328	46,835	47,994
期內溢利	—	—	—	—	—	11,262	11,2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241)	—	(24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 差額	—	—	—	—	(1,552)	—	(1,5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2)	(1,793)	—	(1,7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	(1,793)	11,262	9,46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所獲分派總額							
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的股息 (附註9)	—	—	—	—	—	(16,000)	(16,000)
特別股息(附註9)	—	—	—	—	—	(34,960)	(34,960)
發行安悅股份	—	—	11,610	—	—	—	11,610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	22,126	(22,126)	—	—	—	—
股東出資	—	—	815	—	—	—	8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附註11)	—	—	7,169	—	—	—	7,16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2,126	(2,532)	—	—	(50,960)	(31,36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2,126	(7,934)	1,231	3,535	7,137	26,095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所採用的呈列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1年至2013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b) 除採納附註2(a)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其他經已頒佈惟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改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本集團尚無法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9,647	92,986	217,989	265,339
服務	45	181	1,071	1,499
	<u>59,692</u>	<u>93,167</u>	<u>219,060</u>	<u>266,838</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u>194,807</u>	<u>14,817</u>	<u>1,071</u>	<u>8,365</u>	<u>219,060</u>
期內分部業績	<u>31,458</u>	<u>2,517</u>	<u>1,002</u>	<u>1,377</u>	<u>36,354</u>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39	1,316	—	—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689</u>	<u>232</u>	<u>—</u>	<u>114</u>	<u>3,035</u>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u>251,333</u>	<u>4,683</u>	<u>1,499</u>	<u>9,323</u>	<u>266,838</u>
期內分部業績	<u>34,665</u>	<u>741</u>	<u>238</u>	<u>2,167</u>	<u>37,811</u>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20	9	3	27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6	89	28	272	4,685
存貨撥備	<u>298</u>	<u>10</u>	<u>—</u>	<u>10</u>	<u>318</u>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DECT(數碼增效無線通訊)電話、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分部溢利總額與各個期間(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9,051	14,907	36,354	37,811
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的影響(附註6(a))	—	—	—	5,667
	9,051	14,907	36,354	43,478
其他收入 — 淨額	1,441	42	1,553	4,39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278	91	1,445	(202)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7,316)	(10,267)	(42,431)	(32,372)
	(5,546)	4,773	(3,079)	15,294
經營(虧損)／溢利	(12)	(164)	417	(236)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5,558)	4,609	(2,662)	15,058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423	46,328	79,442	120,263
歐洲(附註1)	8,894	13,369	32,590	42,015
荷蘭	7,697	11,639	16,779	29,368
亞洲(附註2)	8,582	11,113	23,570	27,756
英國(附註3)	5,581	4,345	19,063	20,365
德國	14,412	3,038	39,490	10,953
其他(附註4)	103	3,335	8,126	16,118
	59,692	93,167	219,060	266,838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英國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附註4：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4 其他收入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5	41	45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30)	(56)	2,601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3
陳舊存貨補償	763	—	763	—
中國高新科技補貼	125	—	125	—
其他	538	31	676	57
	<u>1,441</u>	<u>42</u>	<u>1,553</u>	<u>4,390</u>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539)	—	(1,458)
遠期外匯合約匯兌收益淨額	—	233	—	7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13	(70)	2,710	(1,1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435)	467	(1,265)	1,655
	<u>1,278</u>	<u>91</u>	<u>1,445</u>	<u>(202)</u>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960	45,410	110,185	153,3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18,373	18,871	52,601	52,858
外判費	2,929	950	17,432	10,547
無形資產攤銷	706	146	2,097	4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1	1,423	3,400	4,685
存貨撥備	—	—	—	318
上市開支	—	1,662	8,676	6,67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714	1,296	2,857	4,220
工具及耗材	1,117	686	4,108	2,553
顧問費	3,561	822	4,567	2,091
其他開支	12,476	17,261	19,214	18,022
	67,957	88,527	225,137	255,732
即：				
銷售成本	50,641	78,260	182,706	223,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2	583	4,640	2,953
行政開支	14,564	9,684	37,791	29,419
	67,957	88,527	225,137	255,732

附註(a)：

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本集團撥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退休福利成本撥備5,667,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獲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位於新興縣的附屬公司補繳社會保險或對附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4年：16.5%)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 (2014年：25%) 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70	65	(1,919)	(3,369)
遞延所得稅	—	(647)	—	(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70</u>	<u>(582)</u>	<u>(1,919)</u>	<u>(3,796)</u>

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及於2015年9月16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 及恒寶有限公司 (「恒寶」) 發行的5,600股股份以及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14年10月31日起已發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088)	4,027	(4,581)	11,2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480,000	327,130	400,582	281,9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06)</u>	<u>1.23</u>	<u>(1.14)</u>	<u>3.99</u>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	—	50,96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家附屬公司亦宣派(i)特別股息24,960,000港元，以償付景耀發展有限公司(「景耀」)(由控股股東控制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全部股權應付代價；及(ii)現金股息10,000,000港元。

10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景耀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新興安泰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	516	—	4,064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新興安泰	(305)	(387)	(916)	(510)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景耀	—	—	—	24,960
	<u>—</u>	<u>—</u>	<u>—</u>	<u>24,960</u>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有限公司承擔。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10	682	2,994	1,886
花紅	818	—	818	—
退休福利成本	14	10	41	27
	<u>2,142</u>	<u>692</u>	<u>3,853</u>	<u>1,913</u>

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8月31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向景耀(由控股股東控制惟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新興安泰。有關此等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透過股息結算的代價(非現金交易)	24,960
減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土地使用權	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4)
資產淨值	<u>17,79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u>7,1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9,100,000港元，減幅約為17.9%。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9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59,700,000港元，減幅約為35.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公告所詳述，我們的最大客戶(「該客戶」)重新制定及更改其銷售策略，將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品牌獨家特許予一名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因而不再直接向本公司訂購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此外，美國於2015年第一季度的零售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天氣惡劣令客戶遠離陳列室及購物中心，導致消費水平下降，進而減慢客戶的存貨流動及窒礙其對我們作出採購，對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造成影響。再者，由於全球經濟衰退，2015年第四季度的傳統季節性增長並未發生。

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增加21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客戶開始於更多零售店推出產品。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51,300,000港元減少約22.5%至約1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客戶的需求因上述原因減少。

特許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下達首份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訂單。由於發訂單一方轉換及特許持有人將來之銷售策略尚未確定，故對本公司收入之長期影響未可確定。董事預期來自該客戶之收入減少將因以下各項而獲得部分彌補：1)來自特許持有人之潛在訂單；2)來自一名本公司主要客戶之雙向無線對講機之銷售額預期增長；3)已取得一名新客戶之雙向無線對講機訂單；及4)嬰兒對講機業務增長。

本公司將通過拓展產品供應組合及發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商機，繼續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54,503	91.3	89,887	96.5	(35,384)	(39.4)
嬰兒監視器	4,189	7.0	805	0.9	3,384	420.4
服務業務	45	0.1	181	0.2	(136)	(75.1)
其他產品	955	1.6	2,294	2.4	(1,339)	(58.4)
	59,692	100	93,167	100	(33,475)	(35.9)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194,807	88.9	251,333	94.2	(56,526)	(22.5)
嬰兒監視器	14,817	6.8	4,683	1.7	10,134	216.4
服務業務	1,071	0.5	1,499	0.6	(428)	(28.6)
其他產品	8,365	3.8	9,323	3.5	(958)	(10.3)
	219,060	100	266,838	100	(47,778)	(17.9)

展望

失去該客戶的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訂單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收益大幅減少，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全球經濟衰退預期亦將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新產品項目保持強勢，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三大產品類型均會推出新型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獲得八項新批授項目，包括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及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業務策略，通過擴大產品供應拓展收益來源以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現正開發可與多種智能裝置聯絡的內置連接物聯網(「物聯網」)雙向無線對講機及非入侵性移動傳感嬰兒監視器，預期於2016年推出產品。

我們亦檢討業務及製造工序，並將實施減省營運成本的措施(如適用)。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以下為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正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例如連接物聯網（「物聯網」）及非入侵性移動傳感技術。該等新產品將於2016年推出。
- ii)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我們正評估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於2016年開展加強計劃。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表現並擴闊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渠道以及鞏固在當地的地位，從而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前景

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3,4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82,800,000港元，與收益跌幅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2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雙向無線對講機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1)上市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2)員工成本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3)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約2,500,000港元。大部份行政開支增幅屬非經常性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1)收益因上文所述原因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因上文所述原因增加約8,4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扣除上市開支約8,7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4,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增強產品組合；(ii)增強資訊管理系統；(iii)加強市場推廣；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7,8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9	19.8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1.2	2.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	2.8
總計	30.9	3.1	27.8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談永基先生及許永生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37.39%
許永生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740,000	16.61%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券。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212,000	14%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212,000	14%
楊成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212,000	14%
恒寶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73,000	6.57%
羅世鴻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3,000	6.57%
HF Pre-IPO Fund	實益擁有人	26,350,000	5.48%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50,000	5.48%

附註：

1.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67,21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世鴻先生為恒寶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恒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573,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恒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盡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1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談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令本集團於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執行方面更具效力及效能。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謹。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

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近之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共同協定終止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合規顧問，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的相關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保薦服務補充協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鄭煜健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范駿華先生及林延芯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6年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許永生先生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煒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林延芯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